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之一林若文女士持有对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人民币 2,075 万元的债权，林若文女士现将其持有的上述对韩妃投资债权赠与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本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林若文

关联方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交易标的：对韩妃投资本金 2,075 万元的债权及其利息等债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若文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母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林若文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林若文女士拥有该债权的所有权，该债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林若文女士持有的对韩妃投资本金 2,075 万元的债

权及其利息等债权。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林若文女士将其持有的上述对韩妃投资债权无条件赠与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赠与人）：林若文

身份证号：440502*****

乙方（受赠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第一条 赠与债权内容

1.1 甲方自愿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无偿赠与乙方，该债权产生于甲方与债务人于2025年12月签订的《借款合同》。

1.2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债权基本信息如下：

剩余未还本金：人民币2075万元（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元整）；

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等：具体金额按债权人变更之日实际金额为准；

债权到期日：2026年3月1日。

第二条 赠与条件

2.1 本合同项下债权赠与为无条件赠与，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第三条 债权凭证的交付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将与债权相关的全部债权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交付给乙方。

3.2 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转账凭证、欠条、收据、往来对账单、债务确认函等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书面文件。

第四条 债权转让通知

4.1 甲方应在债权交付完成后2日内，应债权转让事实书面通知债务人。

4.2 通知应当载明债权转让的事实、受让人信息等必要内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可保留通知记录的方式。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5.1 甲方保证对所赠与的债权享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债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未被查封、冻结；债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债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协助义务

6.1 在债权实现过程中，如乙方需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林若文女士出于善意捐赠原因，向公司赠与该债权，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林若文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除向林若文女士之子女林燕菁女士租赁汕头君悦店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该笔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